

## 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 010790 号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木智能公司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6日

#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由自然人陈庆梅、张志宏于2005年07月26日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庆梅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80%；张志宏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20%。本次设立出资业经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光华验字〔2005〕第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于 2015 年 11 月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190.50 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B061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深圳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36 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5871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90.50 万元。

####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及17层1702室。

##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整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触控式平板电脑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加工、生产经营电子产品贴片；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实业投资。

##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方案简介

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更名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以简称“乙方”）购买本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128,539.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126,00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楚天高速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每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扣除已实施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后为 4.64 元/股。甲方需向乙方发行约 190,085,929 万股股份，同时向乙方支付 37,800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

### 2、 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7 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复；

- (3)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 湖北省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三木智能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木智能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5871U）。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木智能唯一股东，三木智能成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 190,085,929 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 378,000,000.00 元购买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申请非公开发行 87,332,101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贵公司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332,1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220,96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810,028.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10,93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10 号验资报告。

###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乙方预计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标的资产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利



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根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 3、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项目      | 行次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br>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数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实际实现数   | 1     | 10,507.02                     |     | 10,507.02 |
| 业绩承诺数   | 2     | 11,800.00                     |     | 11,800.00 |
| 差额      | 3=1-2 | -1,292.98                     |     | -1,292.98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4=1÷2 | 89.04%                        |     | 89.04%    |

### 4、结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就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与预测的差额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